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爱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彦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1,666,576.11	2,184,060,159.27	5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7,141,326.90	1,008,975,714.83	89.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2,736,125.67	62.63%	2,340,974,521.02	7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826,436.78	36.22%	201,936,729.36	5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987,797.17	37.37%	196,991,322.42	5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736,303.33	-444.12%	-312,319,046.46	-10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99	20.50%	0.7640	36.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99	20.50%	0.7640	3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2.10%	12.14%	-3.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2,633.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069.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4,204.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090.86	
合计	4,945,406.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爱国	境内自然人	46.45%	126,000,000	94,500,000	质押	57,964,000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18,000,000	0	质押	12,600,000
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1%	12,500,000	12,500,000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5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6%	9,375,000	9,375,000		
徐俊	境内自然人	3.32%	9,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2.11%	5,711,630	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3%	4,423,38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40%	3,799,985	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3,125,000	3,125,000		
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3,125,000	3,12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爱国	3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0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徐俊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5,711,630	人民币普通股	5,711,63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23,380	人民币普通股	4,423,38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799,985	人民币普通股	3,799,9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8,969	人民币普通股	2,718,96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600,479	人民币普通股	2,600,4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1,787	人民币普通股	2,391,7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的股东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46.4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股东徐俊直接持有公司3.32%的股份;王爱国、徐俊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世纪星豪持有公司64%的股份,徐俊持有世纪星豪33.33%的股份,为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171.90%,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91%,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应收票据增长所致;

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100.76%,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原辅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87.68%,主要系报告期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5、存货较年初增加57.20%,主要系产品销售大幅增长,采购和存储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87.68%,主要系公司增值税留抵税增加所致;

7、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35.36%,主要系子公司在建厂房所致;

8、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30.10%,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9、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265.13%,主要系子公司业务增长,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0、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4604.20%,主要系大股东向子公司提供担款所致;

11、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加260.53%,主要系适用财税【2018】54号文件所致;

13、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309.60%,主要系非公开发行导致的溢价所致;

14、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34.35%,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0.31%,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张、销售增长和新设立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76.00%,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张、销售增长和新设立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8.10%,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张和新设立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4、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3.48%,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41.27%,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8.05%,主要系本期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9%,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50.54%,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张、销售增长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5.70%,主要系减少票据贴现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8.67%,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资金募集到位所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06.02%,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资金募集到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爱国;徐俊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徐俊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同时,王爱国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离职或新当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尚未到期,则其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世纪星豪的股权,也不由世纪星豪回购该部分股权。	2015年06月30日	60个月	正在履行
	世纪星豪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世纪星豪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同时,世纪星豪作为公司的股东,进一步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世纪星豪的股权,也不由世纪星豪回购该部分股权。	2015年06月30日	60个月	正在履行
	纪先尚,周兴,李欣好,陈广龙,刘燕和李慧颖	股份限售承诺	纪先尚、周兴、李欣好、陈广龙、刘燕和李慧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世纪星豪回购其持有的世纪星豪的股权;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其离职或新当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尚未到期,则其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世纪星豪的股权,也不由世纪星豪回购该部分股权。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王爱国	股份减持承诺	作为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王爱国对在取得锁定期后两年内对所持有的世纪星豪股票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与承诺如下:1.持有股份的意向作为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看好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可在公开发行股票不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世纪星豪的股份。2.减持的意向如果,本人将根据本人的资金需求、资金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决定减持,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世纪星豪股票不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世纪星豪的股份。3.减持的方式本人减持股票的方式将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世纪星豪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4.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5.减持公告在公司上市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人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3.约束措施本人若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国恩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介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国恩科技所有。	2015年06月30日	60个月	正在履行
	徐俊	股份减持承诺	作为国恩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俊对国恩科技未后两年内对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票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与承诺如下:1.持有股份的意向 国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国恩科技的股份;在本公司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份每期满后,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本人资金需求、资金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决定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国恩科技股份,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国恩科技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公司未出现在国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人减持公司股份不违反已经履行完毕的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2)减持数量: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份总数的25%;届满两年后,本人减持国恩科技股份总数的25%;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国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其间接持股份锁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4)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5)减持公告 在公司上市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人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3.约束措施 本人若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介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5年06月30日	60个月	正在履行
	纪先尚,周兴,李欣好,陈广龙,刘燕和李慧颖	股份减持承诺	作为国恩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俊对国恩科技未后两年内对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票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与承诺如下:1.持有股份的意向 国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国恩科技的股份。在本公司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份每期满后,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本人资金需求、资金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决定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国恩科技股份,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国恩科技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公司未出现在国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人减持公司股份不违反已经履行完毕的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2)减持数量: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份总数的25%;届满两年后,本人减持国恩科技股份总数的25%;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国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其间接持股份锁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4)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5)减持公告 在公司上市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人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3.约束措施 本人若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国恩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介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5年06月30日	60个月	正在履行
	徐俊	股份减持承诺	作为国恩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对在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对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票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与承诺如下:1.持有股份的意向 国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国恩科技的股份。在本公司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份每期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和本公司股东的意愿,审慎减持国恩科技股份部分。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国恩科技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公司未出现在国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减持国恩科技股份不违反已经履行完毕的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2)减持数量: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国恩科技股份总数的25%;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国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其间接持股份锁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4)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国恩科技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5)减持公告 在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减持国恩科技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公司将持有国恩科技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3.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国恩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介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5年06月30日	60个月	正在履行
	王爱国、国恩股份	IPO招股说明书承诺	为了稳定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科技"或"公司")股价,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国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该预案,我们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二、在国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做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董事会,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王爱国,纪先尚,周兴,陈广龙,李欣好,张一巍,陈静茹,郑恺,杨海峰,李尊敬,李慧颖,王龙,韩博,汴刚,刘燕	IPO招股说明书承诺	为了稳定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科技"或"公司")股价,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国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该预案,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如下: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二、在国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做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董事会,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王爱国,纪先尚,周兴,陈广龙,李欣好,张一巍,李慧颖,郑恺,杨海峰,李尊敬,王龙,所所,韩博,汴刚,刘燕	IPO招股说明书承诺	为了稳定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科技"或"公司")股价,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国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该预案,我们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二、在国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做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董事会,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纪先尚,周兴,李欣好,陈广龙,刘燕和李慧颖	IPO招股说明书承诺	纪先尚、周兴、李欣好、陈广龙、刘燕和李慧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世纪星豪回购其持有的世纪星豪的股权;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其离职或新当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尚未到期,则其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世纪星豪的股权,也不由世纪星豪回购该部分股权。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王爱国,纪先尚,周兴,陈广龙,李欣好,张一巍,陈静茹,郑恺,杨海峰	IPO招股说明书承诺	为了稳定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科技"或"公司")股价,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国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该预案,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如下: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二、在国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做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董事会,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王爱国,纪先尚,周兴,陈广龙,李欣好,张一巍,李慧颖,郑恺,杨海峰,李尊敬,王龙,韩博,汴刚,刘燕	IPO招股说明书承诺	为了稳定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科技"或"公司")股价,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国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该预案,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如下: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二、在国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做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董事会,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王爱国	IPO招股说明书承诺	为了稳定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科技"或"公司")股价,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国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该预案,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如下: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二、在国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做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董事会,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王正平	IPO招股说明书承诺	为了稳定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科技"或"公司")股价,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国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该预案,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如下: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二、在国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做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董事会,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016年01月14日	29个月	履行完毕

张世锡,罗福凯	IPO招股说明书承诺	为了稳定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科技"或"公司")股价,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国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该预案,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如下: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二、在国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做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董事会,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017年02月21日	15个月	履行完毕
丁乃秀,李慧颖	IPO招股说明书承诺	为了稳定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科技"或"公司")股价,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国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该预案,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如下: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二、在国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做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董事会,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017年07月28日	11个月	履行完毕
王婷	IPO招股说明书承诺	为了稳定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科技"或"公司")股价,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国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该预案,我们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016年02月24日	28个月	履行完毕
于垂柏,于保国	IPO招股说明书承诺	为了稳定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科技"或"公司")股价,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国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该预案,我们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017年02月24日	16个月	履行完毕
侯殿河	IPO招股说明书承诺	为了稳定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科技"或"公司")股价,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国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该预案,我们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017年07月28日	11个月	履行完毕
王爱国,徐俊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1)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2)如公司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有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能够构成竞争的业务,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企业在合理时间内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或转让。(3)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承诺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南海创新、世纪星豪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